

对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 1069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沪虹商管〔2026〕56 号

黄红、刘艳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提升拓展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规划功能高质量打造‘虹桥医谷’的建议”收悉。你们对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在高标准打造“虹桥医谷”方面面临的瓶颈问题进行了分析，并相应提出了提升拓展规划功能、建立市级统筹协调机制、制定完善相关政策等三方面建议，具有很强的时效性和针对性，我们非常赞同并深表感谢。现将汇总各会办单位意见后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关于推进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建设有关情况

一是园区发展能级持续跃升。上海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以下简称“医学园区”）作为虹桥国际开放枢纽的重要组成部分，自 2010 年获批以来受到广泛的关注和支持，2017 年入选首批 13 家国家“健康旅游示范基地”，2018 年被纳入上海市 5 家重点发展的健康产业园区之一。医学园区一期定位为脑机接口未来产业集聚区和生命健康服务集聚区，目前已入驻包括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虹桥院区、国家神经疾病医学中心、8 家高水平国际化医院和 1 个集约共享的医技中心；二期引进了信达生物国际运营总部和全球研发中心、威高云行智创园、云南白药上海国际中心等 7 家生物医药头部企业，聚焦大健康产业链上教育、研发、转化

等特色项目。

二是产业平台载体不断升级。在脑机接口领域，由市科委支持设立的上海脑机接口未来产业集聚区（以下简称“脑智天地”）已于 2025 年 6 月正式落户医学园区。该区域重点打造孵化加速、概念验证及临床转化等功能平台，具体包括临床转化中心、科创转化中心、高质量孵化器、概念验证平台及展示中心等载体，着力构建全要素协同创新体系。在展览培训方面，2026 年 3 月，上海全球创新医疗器械展览培训中心（以下简称“展训中心”）在新虹桥研创中心 A 栋正式揭牌。该中心由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牵头建设，是一个集“国际化综合展示、专业化临床培训、一体化交易促进和公共服务”于一体的市场化平台。

三是支持政策持续优化完善。2021 年，国务院批复、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总体方案》中明确指出“鼓励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发展医疗服务”，并提出“对社会办医疗机构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实行告知承诺制”“对甲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给予支持”“研究制定符合条件的外籍医务人员在虹桥国际开放枢纽执业相关管理办法，为外籍医务人员在区域内居留、执业等提供便利”等一系列政策措施，为医学园区打造高端医疗服务集聚区提供了有力政策保障。2023 年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推动虹桥国际开放枢纽进一步提升能级的若干政策措施》，明确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以下简称“商务区”）内相关医疗机构可按规定配置甲类大型医用设备、申请临时进口临床急需的少量药品，进一步为医学园区相关业务

开展提供支撑。

四是生物医药产业氛围浓厚。商务区依托医学园区，已初步形成了医疗到医药医械研发、销售和服务产业链集聚发展的框架，东虹桥有国际医疗机构嘉会医院，大虹桥生命科学创新中心一期项目“生命元山”集聚了丹尼斯克、联影医疗、赛傲生物、兰卫医学、丹纳赫等一批重点企业；西虹桥有禾滨康复医院、德达医院、冬雷脑科医院；北虹桥有瑛泰医疗。2025 年 5 月，商务区管委会出台了关于支持特色产业楼宇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旨在重点打造一批产业集聚度和显示度高，示范引领效应强的标杆产业楼宇，做实以商招商和产业链招商，以点带面，聚焦突破，加快提升虹桥商务区的整体标识度和核心竞争力，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两批次共认定了 14 个特色产业楼宇项目，其中位于南虹桥的虹桥云行智谷先进医疗器械产业园、位于北虹桥的虹桥生命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基地和位于西虹桥的虹桥健康科技产业创新中心等 3 个项目涉及大健康和生物医药。

二、关于所提建议的反馈意见

你们提出的建议站位高远、紧扣实际、靶向精准，深刻契合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方向与上海生命健康产业发展布局，对推动医学园区扩容提质、构建区域协同产业生态具有重要指导意义，为我们下一步工作提供了重要思路，再次感谢你们对“虹桥医谷”建设的关心与支持。

（一）关于提升拓展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规划功能

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商务区管委会会同市规划资源

局、相关委办局和相关区，开展了《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及周边地区专项规划》（以下简称“《专项规划》”）编制和核心区规划设计深化工作，2025年7月30日获市政府批复。

《专项规划》提出在虹桥商务区及周边地区引进国内外优质医疗资源，打造全球顶尖临床医疗集群，提供“高标准”医疗服务。具体举措包括扩容医学园区，对标全球一流的医疗健康产业园区，构建集医学特色高等院校、生命科学产业园区于一体的高水平医疗集群。同时，《专项规划》提出预留发展空间，顶格配置市区级医疗设施。在医学园区北侧，规划增加市级医疗健康设施1处，并预留医疗用地约11.28公顷；结合产业创新发展，在前湾地区新增1处产业社区，为前湾产业社区（北片区）和前湾产业社区（南片区），面积共约1.06平方公里，定位为“生物医药+国际医疗”产业社区，为未来进一步引入优质产业以及医学园区未来功能扩展提供承载空间。

（二）关于建立市级统筹协调机制

按照市委专题会议针对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相关工作的部署，以及建设展训中心的相关要求，商务区管委会与申康中心、闵行区就场地建设进度、政策扶持、资金补助、展商入驻、中心运营等事项构建了畅通的沟通机制；在医疗服务领域，商务区与市卫生健康委、市药品监管局及闵行区围绕医学园区临床急需药械进口、甲类大型设备配置、医护人员及患者出入境便利等政策诉求事宜，保持着紧密的联系与沟通。2024年，通过组建工作专班的方式，华山医院虹桥院区成功获批临床急需药械进口——帕瑞

肽（用于治疗肢端肥大症）药物，打通了商务区内临床急需药械快速进口的实操路径，为后续优化审批流程、扩大政策覆盖面累了宝贵实践经验。

（三）关于制定完善促进医教研产协同发展、构建全生命周期健康产业生态的相关政策

根据国家和市委市政府对商务区的功能定位、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关于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总体部署，商务区管委会在深入走访重点企业、科研机构、科创平台、科创载体，召开政策诉求专题座谈会的基础上，结合商务区自身产业定位、资源禀赋和发展阶段，研究制定了《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支持政策》（以下简称“《支持政策》”）。

《支持政策》通过支持建设产学研医重大功能平台，打通先进医疗器械从“成熟产品”到“临床应用”的最后一公里，加速创新成果商业化，提升临床应用和医疗服务水平。通过支持建设长三角制造业研发集聚区，在研发转化、中试熟化、检验检测等关键环节布局公共技术平台与专业化服务载体，鼓励企业研发端向实体化、市场化、共享化转型，推动创新资源、技术成果、人才资金等要素高效流动和协同共享，构建全产业链生态。

三、各相关会办单位的反馈情况

市商务委依托进博会“6天+365天”平台培育医疗器械专业交易服务平台，助力海外器械进入国内市场。市药品监管局已出台临床急需药械临时进口地方方案，后续提供“一对一”申报辅导加快申报落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已推进医保

商保直赔与高端医疗险研究，将落地高端医疗险直赔方案。上海海关优化生物医药通关监管，推进长三角研发物品进口“白名单”，支持临床急需药械临时进口并配合完善进博会平台政策。市财政局设立商务区专项发展资金，支持医学中心社会办医高质量发展与公立医院合作。市发展改革委明确国家已出台多项政策赋能医学中心，将持续推进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市规划资源局已制定相关专项规划，提出扩容医学中心、打造全球顶尖医疗集群，为“虹桥医谷”提供规划资源保障。闵行区政府依托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形成多元产业集聚，将推动产学研转化、扩大开放、争取政策与资金支持。青浦区政府将参与市级统筹机制，推动国际医疗、药械审批、医教研产融合等政策创新与平台赋能。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商务区管委会将继续积极会同市卫生健康委等相关部门切实研究解决医学园区的“堵点”“难点”，进一步提升拓展医学园区规划功能。

一是打造特色楼宇载体。推动产业形态从“单点培育”向“生态构建”转变，依托生物医药和大健康特色楼宇载体，聚焦公共配套升级与专业运营赋能，完善共享实验、中试熟化、检验检测等设施，构建专业化运营服务体系。聚力提升产业集聚度与行业辨识度，打造政策支持高地，以空间集聚赋能产业升级，激活产业资源丰富的产业链链主和产业关键人合作共赢动力。

二是建强核心功能平台。加快推进复旦大学虹桥医学创新园区建设，集聚优质医学创新资源。统筹推进脑智天地功能启用，

加强与华山医院为引领的医学园区医疗机构间的联系和互动，积极推动脑机接口项目、技术与医疗服务项目、临床研究相结合，争取打造一批标杆示范应用场景。提速展训中心建设，完善展览展示、专业培训、产业对接配套功能，强化平台辐射集聚作用，助力生物医药及未来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

三是强化精准招商引资。聚焦高端医疗、生物医药研发、创新医疗器械、国际健康服务等重点方向，深化产业链招商和平台招商，进一步做强前湾生物医药研发总部集聚区，全力推动正大天晴、云南白药、先声药业尽快建成投运，确保东软项目按期竣工。推动布局向西延伸覆盖青浦区重点区域，合理布局研发总部、康复护理、医养结合、医疗旅游等功能板块，形成与闵行区错位发展、功能互补的协同发展格局。

四是打响区域医药品牌。依托国家会展中心区位优势，高标准承办 2026 大国新药全球会议等高端行业盛会，全面展示虹桥产业生态、创新成果与服务能力，深化全球医药资源对接合作；借势高端论坛、成果发布、企业交流等活动强化品牌传播，持续放大进博会溢出效应，不断提升“虹桥医谷”知名度与影响力，加快打响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区域医药品牌。

特此答复。

上海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